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的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

为加强全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我省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及本公告有关要求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事项。

二、企业应当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

备案资料和留存备查资料参见《海南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将根据需要适时更新《目录》。

三、省内跨区域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省内汇总纳税企业）的优惠事项，按以下情况办理：

（一）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促进就业、经济特区税收优惠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由二级分支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他优惠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备案。

（二）总机构应当汇总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填写《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四、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以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1.海南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

2.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3.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总机构 | 纳税人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 分支机构备案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支机构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优惠项目 | | 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纳税人名称 |  | | | | |
| 经办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优惠事项备案情况 | | | | | | | | | |
| 优惠事项名称 | | |  | | | | | | |
| 备案类别（√） | | | 正常备案 （ ） | | | | 变更备案 （ ） | |
| 享受优惠期间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主要政策依据  文件及文号 | | |  | | | | | | |
| 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 | | |  | | | 文件（证书）有效期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有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清单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企业声明 | 我单位已知悉本优惠事项全部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完整的，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企业公章）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税务机关回执 | 您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我机关提交本表及相关资料。我机关意见： 。特此告知。  （税务机关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填报说明

一、企业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时填写本表。

二、企业同时备案多个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应当分别填写本表。

三、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按照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规范填写。商事登记改革后，不再取得税务登记证件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优惠事项名称：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中的“优惠事项名称”规范填写。

五、备案类别：企业根据情况选择填写“正常备案”、“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是指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事项，在其备案后的有效年度内，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但仍然符合税收政策规定，可以继续享受优惠政策。

六、享受优惠期间：填写优惠事项起止日期。对于优惠期间超过一个纳税年度且有具体起止时间的定期减免税，填写相应的起止期间。对于定期减免税以外的其他优惠事项,填写享受优惠事项所属年度的1月1日（新办企业填写成立日期）至12月31日（年度中间停业，填写汇算清缴日期）。

七、主要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中的“主要政策依据”规范填写。“主要政策依据”涉及税法和具体税收政策文件的，填写直接相关的政策依据。

八、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按照规定需要具备相关资格的，应当填写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相关证书名称及文号（编号）。按照规定，不需要取得上述批准文件（证书）的，填写“无”。

文件（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动漫企业证书、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证书、原软件企业证书、原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非营利组织认定文件、远洋捕捞许可证书等。

九、文件（证书）有效期：按照批准文件或颁发证书的实际内容填写。

十、有关情况说明：企业简要概述享受优惠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从事蔬菜种植免税”、“从事公路建设投资三免三减半”等。企业备案的优惠事项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特定行业、范围或者对优惠事项实行目录管理的，企业应当指明符合哪个特定行业、范围或目录中的哪一个具体行业或项目。

特定行业、范围、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等。

部分优惠事项对承租、承包等有限制的，企业应予以说明。

备案时一并附送相关书面资料的，在本栏列示相关资料名称。

十一、企业留存备查资料清单：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规范填写。

十二、税务机关接收本表和附报资料后，应当对本表的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提交资料是否完整进行形式审核。受理环节不核实企业备案资料真实性，备案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由企业负责。税务机关应当在税务机关回执栏中标注受理意见，并注明日期，加盖税务机关印章。

十三、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交付企业作为提交备案的证明留存，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采取网络备案的，其留存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规定。

附件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

| **序号** | **优惠事项名称** | **政策概述** | **主要政策依据** | **备案资料** | **预缴期是否享受优惠** |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1 |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国债净价交易交割单； 2.购买、转让国债的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3.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4.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
| 2 |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2.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3.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
| 3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四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被投资企业出具的股东名册和持股比例（企业在证券交易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获得股权的，提供相关记账凭证、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及持股时间超过12个月情况说明）； 2.被投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 3.若企业取得的是被投资企业未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还需提供被投资企业的最新公司章程； 4.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所得税处理的，留存被投资企业填报的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三《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复印件。 |
| 4 |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相关记账凭证、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及持股时间超过12个月的情况说明； 2.被投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 |
| 5 |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不征税收入以外的政府补助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不包括非营利组织的营利收入。非营利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非营利组织资格有效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2.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应汇缴年度的检查结论（新设立非营利组织不需提供）； 3.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情况说明； 4.取得各类免税收入的情况说明。 |
| 6 |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一条。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免税收入核算情况。 |
| 7 |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款。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有关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记账凭证； 2.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公告。 |
| 8 | 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中，芦山受灾地区政策执行期限自2013年4月2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鲁甸受灾地区政策执行期限自2014年8月3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一条第二款；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一条第二款。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的证明材料；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9 |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号）第二条。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免税收入核算情况；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10 |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捐赠所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1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免税收入核算情况；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11 |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资源综合利用证书（已取得证书的提交）。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的说明；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12 |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举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从事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规定执行。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第二条、第三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35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3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相关保费收入、利息收入的核算情况； 2.相关保险合同、贷款合同； 3.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13 | 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企业持有中国铁路建设等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 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购买铁路建设债券、其他企业债券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2.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3.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
| 14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50％摊销。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第四条。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研发项目立项文件。 | 汇缴享受 |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 5.集中开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比例等资料； 6.研发项目辅助明细账和研发项目汇总表；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15 |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4.《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8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汇缴享受 | 1.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2.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工资薪酬的证明； 3.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4.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 16 |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企业，可以减免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 3.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 2.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 3.与农户签订的委托养殖合同（“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企业）； 4.与家庭承包户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国有农场实行内部家庭承包经营）； 5.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及工艺流程说明（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分项目说明）； 6.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项目的，每年度单独计算减免税项目所得的计算过程及其相关账册，期间费用合理分摊的依据和标准；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17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定期减免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第五条；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 2.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3.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4.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验资报告； 5.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项目的，每年度单独计算减免税项目所得的计算过程及其相关账册，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办法； 6.项目权属变动情况及转让方已享受优惠情况的说明及证明资料（优惠期间项目权属发生变动时准备）；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18 |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证明； 2.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 3.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单独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 4.项目权属变动情况及转让方已享受优惠情况的说明及证明资料（优惠期间项目权属发生变动）； 5.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19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所转让技术产权证明。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 　　（1）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2）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4）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3.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1）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2）省级以上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3）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4）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5）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6）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4.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情况； 5.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
| 20 |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下简称CDM项目)实施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2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二条第二款。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立项有关文件。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立项有关文件； 2.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的HFC和PFC类CDM项目，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的N20类CDM项目的证明材料； 3.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给国家的证明资料； 4.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凭证； 5.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得单独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 |
| 21 |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能源管理合同；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 3.项目转让合同、项目原享受优惠的备案文件（项目发生转让的，受让节能服务企业）； 4.项目第一笔收入的发票及作收入处理的会计凭证； 5.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表； 6.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单独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22 | 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创业投资企业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 | 汇缴享受 | 1.创业投资企业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实际所投资金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 3.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一致”，并加盖公章）；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5.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6.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23 |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 汇缴享受 | 1.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合格通知书；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实际所投资金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 3.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5.《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6.《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24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 | 不履行备案手续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性行业的说明； 2.优惠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3.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
| 25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企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 4.《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6.《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595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年度研发费专账管理资料； 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及占销售收入比例，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 6.研发人员花名册；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26 |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本企业享受优惠的文件(限个案批复企业提交)。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由民族自治地方省税务机关确定。 |
| 27 |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3.《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 4.《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年度研发费专账管理资料； 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及占销售收入比例，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 6.研发人员花名册； 7.科技人员占企业人员的比例和研发人员占企业人员的比例； 8.新办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 9.区内区外所得的核算资料； 10.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28 |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 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有关部门对文化体制改革单位转制方案批复文件。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企业转制方案文件； 2.有关部门对文化体制改革单位转制方案批复文件； 3.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的证明，以及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4.企业转制的工商登记情况； 5.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6.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7.有关部门批准引入非公有资本、境外资本和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函； 8.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的）。 |
| 29 |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 1.《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2.《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二条。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动漫企业认定证明。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动漫企业认定证明； 2.动漫企业认定资料； 3.动漫企业年审通过名单； 4.获利年度情况说明。 |
| 30 | 受灾地区损失严重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对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中，芦山受灾地区政策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鲁甸受灾地区免征2014年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一条第一款；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一条第一款。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属于受灾地区损失严重企业的证明材料；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31 | 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对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中，芦山受灾地区政策执行期限自2013年4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鲁甸受灾地区政策执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一条第三款；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一条第三款。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资料。 |
| 32 | 受灾地区的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受灾地区的商贸等企业，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其中，芦山受灾地区政策执行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鲁甸受灾地区政策执行期限执行至2016年12月31日。 |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五条第一款；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五条第一款。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汇缴享受 | 1.劳动保障部门出具《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2.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在企业预定工作时间表》； 3.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4.企业工资支付凭证； 5.每年度享受货物与劳务税抵免情况说明及其相关申报表； 6.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33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证书。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证书；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资料； 3.各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说明。 |
| 34 |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确定。 |
| 35 |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 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 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确定。 |
| 36 |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商贸等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4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77 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汇缴享受 | 1.劳动保障部门出具《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2.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在企业预定工作时间表》； 3.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4.招用失业人员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为招用失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6.企业工资支付凭证； 7.每年度享受货物与劳务税抵免情况说明及其相关申报表； 8.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37 |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商贸等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汇缴享受 | 1.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3.企业为实际雇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4.企业工资支付凭证； 5.每年度享受货物与劳务税抵免情况说明及其相关申报表； 6.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38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文件（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交）。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39 |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文件（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交）。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40 |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文件（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交）。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41 |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文件（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交）。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42 |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文件（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交）。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43 |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44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省级相关部门根据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规定办法出具的证明；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45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省级相关部门根据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规定办法出具的证明；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46 |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交）。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软件企业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47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2413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认定文件。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国家规划布局内的软件企业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48 |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2413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认定文件。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49 |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第二条；  4.《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说明； 3.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50 |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在民政部《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的说明； 2.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制作师名册、《执业资格证书》（假肢、矫形器需准备）； 3.企业的生产和装配条件以及帮助伤残人员康复的其他辅助条件的说明材料。 |
| 51 | 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设在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主营业务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说明； 3.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52 |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十条；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汇缴享受 | 1.购买并自身投入使用的专用设备清单及发票； 2.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专用设备的合同或协议； 3.专用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或《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说明； 4.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53 |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第八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不履行备案手续 | 汇缴享受（税会处理一致的，自预缴享受；税会处理不一致的，汇缴享受） | 1.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2.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说明； 3.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4.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书（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适用本项优惠）； 5.拟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的说明（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6.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54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 不履行备案手续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 1.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说明材料（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 2.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凭证、凭据（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等资料； 3.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4.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 55 | 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预缴享受。有效期内无需备案，发生变更时备案。 |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